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15号

## 关于对鹤山市鹤城镇济和堂大药房等2家定点零售药店未按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作出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2022年3月18日，我局收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处理市市场监管局通报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店购药人员进行“三查验”等制度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函》，鹤山市鹤城镇济和堂大药房、鹤山市鹤城镇恒康大药房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对进店购药人员进行“三查验”和“目录药”登记制度。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9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3号令）的有关工作要求，对鹤山市鹤城镇济和堂大药房、鹤山市鹤城镇恒康大药房中止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3个月。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

---